**2020 永續教學實踐與成果競賽**

**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為說明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及執行單位台灣企業永續學院於 2020 永續教學實踐與成果競賽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的情形。

1.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活動因執行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於 2020 永續教學實踐與成果競賽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生分證統一編號、行動電話、公務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。

3.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111年 12 月 31 日止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1.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2. 您可就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
3. 您可要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
1.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會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同意書之效力
2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4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□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**

當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